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10701974
日 期	107. 4. -2
檔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704561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S402625_1_311749197954.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於107年3月31日依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如附件），就上開指定制裁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請儘速清查並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思國先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先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英宗先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先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玠先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騰德先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枝女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材先生)、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仲惠先生)、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納森先生)、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傳睿先生)、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添先生)、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立明先生)、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振遠先生)、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朝國先生)、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魯奐毅先生)、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孟嘉仁先生)、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侯文成先生)、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黃鳳嬌女士)、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陳穎勳女士)、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泰宏先生)、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正德先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先生)、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林經先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松季先生)、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谷真樹先生)、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棠先生)、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先生)、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先生)、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先生)、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權先生)、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鎮球先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鏗先生)、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淼先生)、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誠對先生)、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曾增成先生)、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宋安樂先生)、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王瑜華女士)、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張育立先生)、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曾蕙芬女士)、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蔡佩君女士)、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林建忠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以上含附件)、本局綜合監理組

2018/04/02
交 09:16:55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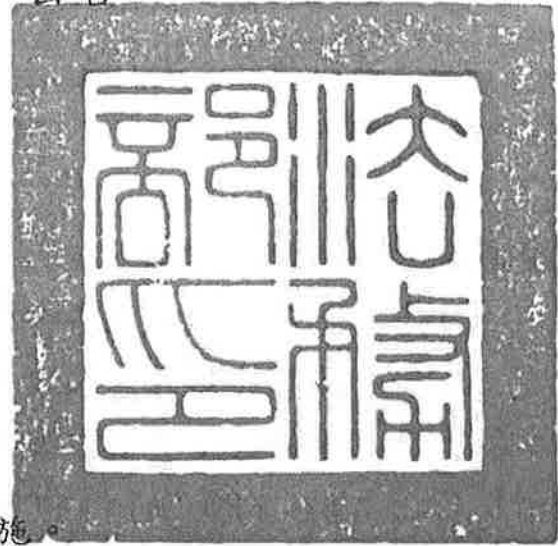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0575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個人制裁對象

姓名：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

生日：民國46（西元1957）年10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23鄰內湖路2段466號8樓（設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31228

護照號碼：302001581

其他辨識資訊：

（一）護照英文姓名為TSANG，YUNG-YUAN，另使用之英文姓名為Neil Tsang、Yun Yuan Tsang。

（二）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4號。

二、法人實體制裁對象

（一）名稱：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 LTD（永久參考號：KPe.060）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日期：民國106（西元2017）年4月10日

註冊編號：90132

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H, 96960, Marshall Islands

其他辨識資訊：

- 1、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4號）持股比例為100%。
- 2、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5號。

(二)名稱：PRO-GAIN GROUP CORPORATION（永久參考號：KPe.071）

註冊地：薩摩亞獨立國

註冊日期：民國103（西元2014）年7月28日

註冊編號：65205

地址：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其他辨識資訊：

- 1、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4號）持股比例為100%。
- 2、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6號。

(三)名稱：CHANG AN SHIPPING & TECHNOLOGY（永久參考號：KPe.055）

(四)名稱：CHONMYONG SHIPPING CO（永久參考號：KPe.056）

(五)名稱：FIRST OIL JV CO LTD（永久參考號：KPe.057）

(六)名稱：HAPJANGGANG SHIPPING CORP（永久參考號：KPe.058）

(七)名稱：HUAXIN SHIPPING HONGKONG LTD（永久參考號：KPe.059）



(八)名稱：KOREA ACHIM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061)

(九)名稱：KOREA ANSAN SHIPPING COMPANY (永久參考號：
KPe.062)

(十)名稱：KOREA MYONGDOK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3)

(十一)名稱：KOREA SAMJONG SHIPPING (永久參考號：KPe.
064)

(十二)名稱：KOREA SAMMA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5)

(十三)名稱：KOREA YUJONG SHIPPING CO LTD (永久參考號：
KPe.066)

(十四)名稱：KOTI CORP (永久參考號：KPe.067)

(十五)名稱：MYOHYANG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068)

(十六)名稱：PAEKMA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069)

(十七)名稱：PHYONGCHON SHIPPING & MARINE (永久參考號：
KPe.070)

(十八)名稱：SHANGHAI DONGFENG SHIPPING CO LTD (永久參
考號：KPe.072)

(十九)名稱：SHEN ZH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永久參
考號：KPe.073)

(二十)名稱：WEIHAI WORLD-SHIPPING FREIGHT (永久參考號：
KPe.074)

(二十一)名稱：YUK TUNG ENERGY PTE LTD (永久參考號：KPe.
075)

三、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
開指列名單一、二、三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四、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5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三)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



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部長邱太三



三 文 學 界